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1) 建議修訂章程；**
-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3) 更換兩名董事；及**
- (4) 更換三名監事。**

####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到本公司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通知，其名稱已變更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故此建議修訂章程，將章程內「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修改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章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得到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母集團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得到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故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之30%權益由母公司持有，故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優惠利率執行，且根據上市規則以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高於同期同類型貸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亦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利息的利率，且以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高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而擔保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而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故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持股51%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母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高於同期同類型存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而提供的存款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同期同類型貸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亦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且根據上市規則以貸款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以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高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且根據上市規則以擔保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而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條款，以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函件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和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各自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更換兩名董事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廖紹華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作為替代，本公司建議委任任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劉良才先生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作為替代，本公司建議委任鄧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 更換三名監事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段榮生先生及張心智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監事一職。作為替代，本公司建議委任楊明全先生及王鵬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王緒其先生已達法定退休年齡，辭任監事一職。根據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的規定：「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召開全體職工大會，選舉趙自成先生接替王緒其先生出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 (1)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到本公司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通知，其名稱已變更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故此建議修訂章程，將章程內「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修改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章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2) 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i) 本集團；及  
(ii) 財務公司

年期：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根據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財務公司承諾，根據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同類金融服務條款(以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另行規定。

定價標準 財務公司就提供之金融服務所設定的定價標準如下：

### **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款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存款優惠利率收取利息。

###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同期同類型貸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亦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

### **擔保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高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顧問服務及代理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 **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基準**

### **存款服務**

董事建議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含相應累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118,810,000元、人民幣2,789,570,000元及人民幣2,826,350,000元。參考以上歷史數據，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三年在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含相應累計利息)。

## **貸款服務**

董事建議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60,000,000元(含相應累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及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542,950,000元、人民幣2,669,690,000元及人民幣2,532,05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發行了人民幣1,000,000,000元公司債券)。參考以上歷史數據，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三年在財務公司貸款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960,000,000元(含相應累計利息)。

## **擔保服務**

鑒於擔保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服務為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董事決定不對擔保服務設定上限。

##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顧問服務及代理服務)**

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的業務發展情況及本集團和財務公司未來發展計劃，董事預計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需支付財務公司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不會高於人民幣52,000,000元。

##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母集團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母集團；及

(ii) 財務公司

年期：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 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另行規定。

定價標準 財務公司就提供之金融服務所設定的定價標準如下：

### **存款服務**

母集團存款利率，將不高於同期同類型存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

###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低於同期同類型貸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亦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

### **擔保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高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顧問服務及代理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基準

### 存款服務

鑒於存款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服務為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董事決定不對存款服務設定上限。

### 貸款服務

董事建議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70,000,000元(含相應累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母集團的借款及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517,240,000元、人民幣3,494,030,000元及人民幣5,220,240,000元。參考以上歷史數據，母集團預計二零一三年在財務公司貸款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170,000,000元(含相應累計利息)。

### 擔保服務

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擔保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18,000,000元(含相應手續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4,000,000元、人民幣2,254,000,000元及人民幣2,610,000,000元。根據中國銀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的規定，財務公司擔保風險敞口與資本總額之比不得高於100%。鑒於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參考以上歷史數據及規定，母集團預計二零一三年由財務公司提供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18,000,000元(含相應累計擔保費用)。

###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顧問服務及代理服務)

根據母集團過往年度的業務發展情況及母集團和財務公司未來發展計劃，董事預計二零一三年母集團需支付財務公司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不會高於人民幣46,000,000元。

## **本集團與財務公司訂立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與財務公司訂立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如下：

- (a) 財務公司未來將成為本集團的資金結算中心、資金管理中心、融資支持中心、資本運營中心及資訊服務中心，將能提高本集團財務管控水準，降低運營風險，整合內部資源；
- (b)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通過風險監管措施可減低資金風險；
- (c) 本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優惠利率收取利息，此項安排將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
- (d) 本集團可按不高於同期同類型貸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及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向財務公司借款，有效降低企業的融資成本；及
- (e) 本公司直接持有財務公司51%的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將從財務公司的利潤中受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母集團與財務公司訂立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母集團與財務公司訂立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如下：

- (a) 擴大財務公司的經營規模，有利於財務公司的發展；
- (b) 整合現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
- (c) 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
- (d) 通過直接持有財務公司51%的股權，本公司將可分享財務公司的利潤。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

## **母公司一般資料**

母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及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之30%權益由母公司持有，故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優惠利率執行，且根據上市規則以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高於同期同類型貸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亦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利息的利率，且以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高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而擔保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而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持股51%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母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高於同期同類型存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而提供的存款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同期同類型貸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亦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且根據上市規則以貸款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以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高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且根據上市規則以擔保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而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條款，以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函件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和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

由於黃勇先生及王冀渝先生於母公司任職管理層，余剛先生、廖紹華先生、陳先正先生及謝華駿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3) 更換兩名董事

董事會宣佈，鑒於執行董事廖紹華先生已不在本公司任職，故將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任勇先生獲委任為新任執行董事後生效；非執行董事劉良才先生因調離原工作單位，故將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鄧勇先生獲委任為新任非執行董事後生效。廖紹華先生及劉良才先生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須知會股東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對廖紹華先生及劉良才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深表謝意。

為代替呈辭後之廖紹華先生及劉良才先生，本公司建議委任任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鄧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任勇先生及鄧勇先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任勇先生及鄧勇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任勇先生，5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加入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今擔任母集團董事；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出任重慶重型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期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兼任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今擔任上汽依維柯紅岩商用車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今兼任重慶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今兼任重慶變壓器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兼任重慶鵠牌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今兼任重慶ABB變壓器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兼任重慶變壓器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任勇先生擁有逾20餘年的汽車業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擔任重慶重型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期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兼任重慶紅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兼任重慶重型汽車集團專用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重慶重型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職於四川汽車製造廠，歷任分廠副廠長、配套處處長、廠長辦公室主任等，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該廠副廠長，負責人事、勞資、教育、武裝、保衛等事宜。任勇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畢業於太原重型機械學院鍛壓設備與工藝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習，獲得碩士學位。

鄧勇先生，52歲，現任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鄧勇先生擁有逾20餘年的金融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0369.SH)總裁助理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公司臨江路、九龍坡營業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重慶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期間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借調在重慶市政府紅籌股工作小組工作)；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重慶市信託投資公司證券投資部經理；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重慶分行職員。鄧勇先生為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在重慶大學應用數學系計量經濟專業學習，獲得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任勇先生和鄧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任勇先生和鄧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任勇先生和鄧勇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任勇先生和鄧勇先生為董事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任勇先生和鄧勇先生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任勇先生和鄧勇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董事會將根據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彼等之薪酬，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任勇先生及鄧勇先生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任勇先生及鄧勇先生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 **(4) 更換三名監事**

董事會宣佈，段榮生先生已達法定退休年齡，將辭任監事一職，自楊明全先生獲委任為新任監事後生效；張心智先生因工作變動，將辭任監事一職，自王鵬程先生獲委任為新任監事後生效；王緒其先生已達法定退休年齡，將辭任監事一職，自趙自成先生獲委任為新任監事後生效。段榮生先生、張心智先生及王緒其先生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須知會股東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對段榮生先生、張心智先生及王緒其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深表謝意。

為代替呈辭後之段榮生先生、張心智先生，本公司建議委任楊明全先生和王鵬程先生為監事。根據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的規定：「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召開全體職工大會，選舉趙自成先生接替王緒其先生出任職工代表監事。委任楊明全先生及王鵬程先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楊明全先生、王鵬程先生及趙自成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楊明全先生，58歲，現任母公司監事長。楊明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兼任重慶長客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期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兼任重慶長客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兼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機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兼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鑄造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楊明全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逾30餘年企業管理經驗。楊明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出任母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出任母公司總裁助理，規劃發展部部長；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出任母公司前身重慶市機械工業管理局科技處處長；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任重慶市機械工業管理局工程師。楊明全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九月畢業於重慶機器製造學校機制專業，於一九八三年九月畢業於渝州大學機制專業，獲得機制學士學位。

王鵬程先生，45歲，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今兼任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今兼任西南鋁業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王鵬程先生為經濟師，擁有逾20餘年金融經驗。王鵬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先後出任中國華融重慶辦事處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務；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會計員、人事股長、人事勞資處副科長、組織科副科長等職務。王鵬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蘭州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獲得學士學位，現正攻讀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自成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重慶水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趙自成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逾20餘年工程技術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出任本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出任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出任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先後任重慶水泵廠工具車間、二車間技術員、工藝處任副處長、處長等職務。趙自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環境與化工學院環境工程專業，獲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獲大學專科學歷。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就讀於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明全先生、王鵬程先生及趙自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楊明全先生、王鵬程先生及趙自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楊明全先生及王鵬程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楊明全先生、王鵬程先生及趙自成先生為監事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楊明全先生、王鵬程先生及趙自成先生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楊明全先生、王鵬程先生及趙自成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董事會將根據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彼等之薪酬，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楊明全先生及王鵬程先生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楊明全先生、王鵬程先生及趙自成先生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章程；(ii)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iii)更換兩名董事；(iv)更換三名監事；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入賬；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宜：(1)建議修訂章程；(2)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3)更換兩名董事；及(4)更換三名監事；
「財務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與母公司及興業信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母公司持有其30%的股權，興業信託持有其19%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本集團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孔維梁先生及靳景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定項下之存款服務與貸款服務，以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定項下之貸款服務與擔保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母集團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母集團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央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陳先正**

中國·重慶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剛先生、廖紹華先生、陳先正先生及謝華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劉良才先生及楊鏡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孔維梁先生及靳景玉先生。

\* 僅供識別